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b>209,784</b>	207,732
銷售成本		<b>(118,785)</b>	(136,611)
毛利		<b>90,999</b>	71,121
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4	<b>289,661</b>	95,7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911)</b>	(4,491)
行政開支		<b>(123,457)</b>	(99,690)
其他經營開支		<b>(25,270)</b>	(12,661)
財務費用	6	<b>(19,847)</b>	(1,690)
未計稅項前溢利	5	<b>208,175</b>	48,346
所得稅開支	7	<b>(128,078)</b>	(15,707)
本年度溢利		<b>80,097</b>	32,639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80,097</b>	32,427
非控股權益		<u>-</u>	<u>212</u>
		<b><u>80,097</u></b>	<b><u>32,639</u></b>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b><u>港幣6.95仙</u></b>	<b><u>港幣3.04仙</u></b>
攤薄	9	<b><u>港幣6.95仙</u></b>	<b><u>港幣3.04仙</u></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80,097	32,639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29,465)</u>	<u>(6,224)</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於扣除稅項後	<u>(29,465)</u>	<u>(6,22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50,632</b></u>	<u><b>26,415</b></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632	26,203
非控股權益	<u>-</u>	<u>212</u>
	<u><b>50,632</b></u>	<u><b>26,415</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649	86,764
投資物業		1,106,525	552,900
商譽		2,100	2,100
其他無形資產		4,400	4,400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6,401	6,546
可供出售投資		13,844	13,844
遞延稅項資產		188	31
預付款項及按金		36,460	13,878
		<u>1,248,567</u>	<u>680,463</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999	7,884
應收貿易賬項	10	127,171	86,335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10	119,560	116,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6,644	8,679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2,619	1,601
可退回稅項		42	2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8,648	14,64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1,634	10,4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02,760
受限制現金		4,17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791	107,846
		<u>359,279</u>	<u>456,574</u>
<b>流動資產總值</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1	5,548	5,748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11	19,884	27,4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221	15,526
付息銀行借貸		250,288	186,825
應付稅項		3,240	1,013
		<u>299,181</u>	<u>236,550</u>
<b>流動負債總額</b>		<b>299,181</b>	236,550
<b>流動資產淨值</b>		<b>60,098</b>	220,02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08,665</b>	900,48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8,972	46,07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41,596	–
		<u>410,568</u>	<u>46,075</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10,568</b>	46,075
<b>資產淨值</b>		<b>898,097</b>	854,412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	115,000	115,349
儲備		783,097	739,063
		<u>898,097</u>	<u>854,412</u>
<b>總權益</b>		<b>898,097</b>	854,412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通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可供出售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無關外，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狹義重點改進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分行列示；
  - (iii) 實體可彈性安排呈報財務報表附註之序列；及
  - (iv) 採用權益法將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時必須匯集作為單一項目呈列，並分列為可於或不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之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僅在極為有限之情況下可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
- (b) 生產及銷售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籤條分類」）；
- (c) 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分類」）；
- (d)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金融服務分類」）；
- (e) 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貿易（「貿易分類」）；及
- (f) 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分類」）。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增加，本集團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分類申報，並決定就財務申報目的而新增一個須報告經營分類，原因是其認為物業投資分類是單獨作出資源分配、績效評核及決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報告經營分類之上述變動之影響被認為具追溯效力，而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經已重列，猶如本集團於該年度一直經營六個經營分類。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制定決策。分類績效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核，即計量未計稅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未計稅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未計稅項前溢利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予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蓋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借貸（惟進口發票融資及透支除外）、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蓋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按當時通行市價進行。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72,746	8,487	100,644	10,864	-	17,043	209,784
分類間銷售	474	-	-	25	-	-	499
	<u>73,220</u>	<u>8,487</u>	<u>100,644</u>	<u>10,889</u>	<u>-</u>	<u>17,043</u>	<u>210,283</u>
對賬：							
分類間銷售撇銷							(499)
收益							<u>209,784</u>
分類業績	907	(424)	5,010	2,398	(392)	282,420	289,91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持作買賣用途							6,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							(17,26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虧損							
- 持作買賣用途							(7,936)
企業開支							(44,670)
財務費用							<u>(19,847)</u>
未計稅項前溢利							<u>208,175</u>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資產	12,417	1,921	137,828	146,530	103	1,136,472	1,435,271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72,575</u>
資產總值							<u><u>1,607,846</u></u>
分類負債	12,882	1,007	55,115	20,994	10	4,831	94,839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614,910</u>
負債總額							<u><u>709,749</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560	28	243	161	31	59	2,08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	(270,479)	(270,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所得收益	-	(5)	-	-	-	-	(5)
資本支出*	<u>556</u>	<u>469</u>	<u>39</u>	<u>42</u>	<u>-</u>	<u>309,597</u>	<u>310,703</u>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68,226	11,533	95,381	4,961	21,917	5,714	207,732
分類間銷售	421	-	-	77	-	-	498
	68,647	11,533	95,381	5,038	21,917	5,714	208,230
對賬：							
分類間銷售撇銷							(498)
收益							<u>207,732</u>
分類業績	1,213	(2,252)	5,702	(1,178)	(185)	90,561	93,86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74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持作買賣用途							1,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							(2,06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虧損							
—持作買賣用途							(5,464)
企業開支							(41,058)
財務費用							<u>(1,690)</u>
未計稅項前溢利							<u>48,346</u>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資產	13,498	3,228	90,868	142,179	134	560,626	810,533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326,504</u>
資產總值							<u><u>1,137,037</u></u>
分類負債	13,304	1,790	12,106	27,892	119	1,645	56,856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225,769</u>
負債總額							<u><u>282,625</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300	330	104	67	13	59	1,87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	(90,076)	(90,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所得收益)	148	(97)	-	-	-	-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71	-	-	-	-	471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回	(83)	(109)	-	-	-	-	(192)
資本支出*	<u>3,647</u>	<u>13</u>	<u>1,226</u>	<u>153</u>	<u>146</u>	<u>331,100</u>	<u>336,285</u>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 經營地域資料

##### (a) 對外客戶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32,368	114,595
中國大陸	74,990	90,400
其他國家	2,426	2,737
	<u>209,784</u>	<u>207,732</u>

上列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64,476	381,484
中國大陸	770,675	285,904
	<u>1,235,151</u>	<u>667,388</u>

上列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不包括1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6,8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98,000港元)之按金及6,4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46,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應收賬項之非流動部份)所在地點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50,5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241,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汽車零件分類向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各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所作之銷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25,934	33,074
客戶B	24,663	24,106
客戶C	不適用*	21,061
	<u>50,597</u>	<u>78,241</u>

\* 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0%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收益為於本年度內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銷售貨品	109,131	128,831
提供服務	72,746	68,226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2,311	1,554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8,553	3,407
租金收入總額	17,043	5,714
	<u>209,784</u>	<u>207,732</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993	3,742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662	236
其他	365	353
	<u>2,020</u>	<u>4,331</u>
<b>所得收益</b>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270,479	90,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收益	5	13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持作買賣用途	6,977	1,022
匯兌收益淨額	10,180	
其他	—	192
	<u>287,641</u>	<u>91,426</u>
	<u>289,661</u>	<u>95,757</u>

如附註3所詳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5,714,000港元已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收益，原因是管理層認為物業投資於年內為本集團之一項經營分類。

## 5. 未計稅項前溢利

本集團之未計稅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97,147	118,485
提供服務之成本	21,638	18,126
折舊	9,085	5,404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21,113	22,746
核數師酬金	1,759	1,35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6,543	42,7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34	1,17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6,111	4,199
	<u>55,288</u>	<u>48,123</u>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70,479)	(90,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	17,261	2,067
匯兌差額，淨額	(10,180)	3,960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73	-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回	-	(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71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保養)	276	2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收益－持作買賣用途	(6,977)	(1,02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虧損－持作買賣用途	7,936	5,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收益	(5)	(136)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u>19,847</u>	<u>1,690</u>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704	1,00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	10
即期－中國大陸	1,666	17
遞延	<u>125,722</u>	<u>14,672</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u>128,078</u></u>	<u><u>15,707</u></u>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無)。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 計算。用於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 以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假設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0,097</u>	<u>32,42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2,614,130	1,065,247,83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403,551</u>	<u>—</u>
	<u>1,153,017,681</u>	<u>1,065,247,83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蓋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該年度之平均市價。

10. 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7,171	86,335
減值	-	-
	<u>127,171</u>	<u>86,335</u>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9,033	14,722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110,527	101,436
	<u>119,560</u>	<u>116,158</u>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u>119,560</u>	<u>116,158</u>
應收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總額	<u><u>246,731</u></u>	<u><u>202,493</u></u>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謹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21%（二零一五年：26%）及61%（二零一五年：77%）乃分別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應收貿易賬項為不附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2,014	43,606
31至60日	9,257	11,892
61至90日	7,473	10,499
90日以上	77,460	35,060
	<u>136,204</u>	<u>101,057</u>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110,527	101,436
	<u><u>246,731</u></u>	<u><u>202,493</u></u>

10. 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續)

#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付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不相關，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向保證金客戶貸款抵押作抵押品之證券之總市值約為326,0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7,827,000港元)。

11. 應付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u>5,548</u>	<u>5,748</u>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19,667	22,558
結算所	<u>217</u>	<u>4,880</u>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u>19,884</u>	<u>27,438</u>
應付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總額	<u><u>25,432</u></u>	<u><u>33,186</u></u>

## 11. 應付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424	7,246
31至60日	914	1,268
61至90日	368	805
90日以上	3,059	1,309
	<u>5,765</u>	<u>10,628</u>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u>19,667</u>	<u>22,558</u>
	<u><u>25,432</u></u>	<u><u>33,186</u></u>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附息，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證券買賣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約12,2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06,000港元)之款項，為該等客戶之未提取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剩餘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為數1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000港元)之款項，乃與若干董事之未提取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剩餘存款有關。應付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不計利息。鑑於證券買賣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u>2,000,000</u></u>	<u><u>2,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1,150,001,398股(二零一五年：1,153,491,39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u>115,000</u></u>	<u><u>115,349</u></u>

## 12. 股本(續)

### 股份(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4,191,398	79,419
認購時發行新股份(附註(a))	360,000,000	36,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b))	<u>(700,000)</u>	<u>(7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53,491,398	115,349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c))	<u>(3,490,000)</u>	<u>(34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50,001,398</u></u>	<u><u>115,00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最終控股公司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按每股1.4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新股份一事已完成。
- (b)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00,000股其本身之股份，涉及之總代價為1,746,000港元。經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註銷，就購回支付之溢價1,676,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之股份溢價賬扣除。
- (c)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490,000股其本身之股份，涉及之總代價為17,556,000港元。經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註銷，就購回支付之溢價17,207,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之股份溢價賬扣除。

### 13. 或然負債

- (a) Citibest及冠彰(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目前為一宗由第三方深圳市新有序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提起之訴訟之被告,該公司指稱Citibest及冠彰須清償未付之代理費及據此應計之利息。一項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因此宗訴訟而根據中國法院之裁定遭到扣押,有關價值相當於約36,585,000港元。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相信Citibest及冠彰能就有關指控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之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無就訴訟引致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 (b) 冠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目前為一宗由第三方深圳市沪田利商貿有限公司提起之訴訟之被告,該公司指稱冠彰須清償未付款項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據此應計之利息。為數4,171,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因中國法院就此宗訴訟發出凍結令而被限制使用。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相信冠彰能就有關指控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之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無就訴訟引致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鵬高」)及其附屬公司之60%權益。鵬高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拆除及買賣廢料以及作為廢料採購代理人。本集團收購鵬高乃為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藉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購買代價包括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配發和發行最多5,000,000股新股份。2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支付,而有關股份則尚未發行,原因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鵬高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收購鵬高一事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不久進行,故無法披露更多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

### 15. 比較金額

誠如附註3及4所詳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5,714,000港元已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收益,原因是管理層認為物業投資於年內為本集團之一項經營分類。

## 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

### 近期發展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生產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籤條分類」）；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金融服務分類」）；電子產品及電腦設備之貿易（「貿易分類」）；及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有條件收購Citibest Global Limited（「Citibest」，該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福民社區茜坑工業區之物業）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8,0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另外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開辦一間位於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的證券公司（「證券公司」），以於中國經營證券業務。根據該協議，於成立證券公司時，本集團同意以現金認購證券公司之35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10%股權），認購價合共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成立證券公司一事正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及祥榮亞洲有限公司（「祥榮」）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祥榮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而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則持有廣西梧州市通寶再生物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拆除及買賣廢料業務）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深圳市夏浦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夏浦」）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i)本集團已委任深圳市偉祿置業有限公司（「偉祿置業」，為深圳夏浦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中國之合資格物業開發商）代其申請更改本集團所持有之土地（總面積為7,141.33平方米，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樟坑徑社區）之用途；及(ii)深圳夏浦擬授予而本集團擬接納選擇權，根據選擇權可要求深圳夏浦轉移及轉讓其與深圳市樟坑徑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共同開發協議項下之全部權利及利益。上述選擇權可由本集團按人民幣15,000,000元的行使價酌情行使。深圳夏浦擬授出選擇權一事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佈日期，訂約雙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 財務回顧

### 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如「近期發展」一節所述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福民社區茜坑工業區之物業，管理層已因應物業投資之價值及本集團所收租金收入均有所增加而分開披露物業投資分類。去年之數字已相應重列作比較之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所錄得之總收益約為209,800,000港元，較去年約207,700,000港元（經重列）增長約1.0%。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80,1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溢利32,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益於回顧年度輕微增長約1.0%。金融服務分類及物業投資分類產生之收益均較去年錄得可觀增長，分別增加至10,9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升幅分別約為119.0%及198.2%。然而，由於籤條分類之經營環境持續轉差以及貿易分類之利潤微薄，該兩個分類之收益均較去年大幅下跌，分別跌至約8,500,000港元及零，跌幅分別約為26.4%及100%。金融服務分類及物業投資分類之收益增長大致上被籤條分類及貿易分類之收益下跌所抵銷。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增加。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物業投資分類產生之收益增加約11,300,000港元及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約27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100,000港元)，當中部份被公平價值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約12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5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約17,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增加約18,200,000港元抵銷。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附息借貸於年內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

商業印刷分類於年內貢獻之收益約為72,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4.7%。收益由去年約68,200,000港元微升6.6%至約72,700,000港元。然而，由於經營成本上漲，經營溢利減少至約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約1,2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來自籤條分類之收益約為8,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0%。來自籤條分類之收益較去年之收益約11,500,000港元下跌26.4%。下跌主要由於來自主要從事成衣業之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透過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將部分製造工序外判，經營虧損已由去年之經營虧損約2,3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400,000港元。

汽車零件分類於年內貢獻之收益約為100,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8.0%。來自汽車零件分類之收益較去年之收益約95,400,000港元微升5.5%至約100,600,000港元。然而，由於擴大營運規模令行政開支上升，年內之經營溢利下跌至約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5,7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收購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後，本集團即展開經營金融服務分類。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亦藉著收購美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前海美林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並計劃將金融服務業務擴展至中國的融資租賃。年內金融服務分類產生約10,9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2%。金融服務分類錄得收益增長，由去年約5,000,000港元增長至約10,900,000港元，升幅達119.0%。由於收益有所增長，故此分類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2,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經營虧損約1,200,000港元。

由於貿易分類之利潤微薄，本集團並無自該業務產生任何收益，而去年來自貿易分類之收益則約為21,900,000港元。因此，貿易分類於年內錄得經營虧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營虧損2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分類於年內錄得收益約1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1%。來自該業務之收益較去年約5,700,000港元（經重列）增長198.2%至約17,000,000港元。有關增長乃歸因於收購位於茜坑工業區之物業令租金收入增加，年內為業務帶來額外收益貢獻。由於期內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約27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100,000港元），故年內來自該業務之溢利由去年的溢利約90,6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約282,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投資上市證券作買賣用途。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錄得約1,000,000港元之淨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約為18,6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銀行融資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達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600,000港元）。

按照附息借貸約49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8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89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4,4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4.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可動用銀行信貸以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 外匯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備有現金約人民幣10,900,000元，乃保留作營運及財資用途。

本集團承受美元、歐元與人民幣兌港元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外匯風險水平，並會於有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約291,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此外，該等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442,1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約22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此外，該等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102,800,000港元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法定押記以及賬面淨值合共約288,000,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

## 前景

未來數年，商業印刷與籤條業務之營商環境仍會充滿競爭。本集團將加強其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務求達致銷售增長及提升市場佔有率。然而，商業印刷分類之激烈競爭，會令本集團將上漲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身上時備受制肘。鑑於籤條分類之營商環境轉差，我們預期客戶對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需求仍會停滯不前。本集團將透過簡化營運程序及縮減營運規模採取更保守之策略。

本集團會將汽車零件分類擴充至零售業務。本集團正在香港及中國設立零售店，以能直接接觸消費者市場。本集團預期中國營運將有助促進此業務分類之擴展。此外，本集團正物色不同汽車零件品牌，務求擴闊向客戶供應之產品種類。

於本年度，本集團正著手發展金融服務分類，將提供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債及融資租賃服務等金融服務。誠如「近期發展」一節所述，本集團與另外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就於中國經營證券業務開辦證券公司。通過證券公司，本集團可以進軍其認為受到嚴格監管的中國證券業務。董事相信，成立證券公司一事一經落實，乃本集團擴充其證券服務業務及使本集團可於中國交流業務網絡及人脈以於中國市場立足之寶貴投資機會。隨著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出台，再加上政府的有利政策以及將成立證券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類定能達致長遠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觀瀾鎮福民社區茜坑工業區之物業，此項收購被認為是本集團投資中國房地產市場之投資良機。此等物業連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所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樟坑徑社區之物業（「樟坑徑土地」），乃被認為是本集團發展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最重要資產。本集團正在研究將樟坑徑土地之土地用途更改為用作辦公大樓以及配套公寓及設施之可能。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緊貼中國經濟及市區重建的發展，並努力發掘潛在房地產開發或物業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於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後將業務拓展至廢料行業。鑒於政府計劃促進回收業之發展，董事對廢料行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此為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範圍之機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3,490,000股股份，涉及之總代價約為17,556,000港元。所有購回之股份隨後已予註銷。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港元 (概約)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六年九月	3,490,000股	5.03港元	5.03港元	17,556,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核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有關之數字乃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所載之款額一致。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之核數師概不就初步業績公佈出具任何保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ord.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